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
公　告

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了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打包选任该案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3222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运输及汽车维修；住宿；餐饮；计量检定，稀硝酸、氧气的生产及销售；压力容器制造，锅炉维修。化肥、合成氨、尿素、尿素（长效）、硝酸铵、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尿素硝铵溶液、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腐植酸钾、颗粒钾肥的生产及销售、微生物肥料、磷肥、钾肥及其他肥料销售，二氧化碳、工业氨水、食品添加剂氨水的生产及销售；农资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机械加工；混凝土构件予制的加工及销售；木器加工：电气仪表安装调试；化学清洗；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园艺、农作物种植

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除外)、生产设备及厂房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柜台出租，物业管理。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发布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属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甲级机构管理人。

（二）被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在乌鲁木齐市辖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必须的软、硬件办公设施；

（三）申报机构在近五年内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无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以确认报名参加竞争。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等；

（二）申报机构以往从事破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工作的经验（裁判文书、结案证明等）；

（三）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姓名、

职务、联系电话）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主要业绩，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或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如有，需附证明文件）；

（四）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程;

（五）申报机构或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经营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等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负面评价的承诺;

（六）申报机构对债务人的了解情况，案件办理的基本思路及参与案件竞争的优势。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8 时止。

如参加竞争，申报机构请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密封后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处。

五、管理人选任方式

本院成立评审组，结合申报材料对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择优确定破产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参与竞争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泉

电　话：0991-789316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田园路五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